

股票代碼：8481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六號
電話：(04)2359-36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7
(七)關係人交易	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52
4.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招儀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政伸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伸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政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政伸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集團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收入認列時點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集團生產各式自行車、運動器材等貼標，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各式貼標產品之需求受整體經濟環境、消費者喜好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可能導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符合市場需求，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政伸集團之存貨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比較實際發生存貨報廢與提列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以評估過去對存貨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考量存貨備抵減損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政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政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政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政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政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政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政伸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字信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20,944	45	1,301,825	52	2170 應付帳款	\$ 59,386	3	59,39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6,287	1	47,416	2	2201 應付薪資(附註六(十三))	138,264	6	133,67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61,674	16	383,637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65,425	7	162,62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74	-	3,9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7,050	-	3,2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6	-	1,2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69,062	3	78,909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4,428	6	98,867	4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六))	-	-	28,1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63,917	3	50,677	2	2315 其他預收款(附註六(十一))	-	-	131,347	5
	<u>1,609,760</u>	<u>71</u>	<u>1,887,564</u>	<u>75</u>		<u>439,187</u>	<u>19</u>	<u>597,348</u>	<u>2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01,101	22	545,043	2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2,632	1	3,50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2,526	2	35,90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826	-	5,51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9,185	1	20,862	1		<u>18,458</u>	<u>1</u>	<u>9,025</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008	-	7,849	-	負債總計	<u>457,645</u>	<u>20</u>	<u>606,373</u>	<u>24</u>
1920 存出保證金	5,171	-	3,240	-	權 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73,317	4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5,737	-	1,979	-	3100 股本	666,019	30	666,019	27
	<u>643,045</u>	<u>29</u>	<u>614,882</u>	<u>25</u>	3200 資本公積	146,895	6	146,895	6
					3300 保留盈餘	1,095,761	49	1,155,654	46
					3400 其他權益	(113,515)	(5)	(72,495)	(3)
資產總計	<u>\$ 2,252,805</u>	<u>100</u>	<u>2,502,446</u>	<u>10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795,160</u>	<u>80</u>	<u>1,896,073</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52,805</u>	<u>100</u>	<u>2,502,44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5~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565,290	100	1,376,0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十三))	<u>768,372</u>	<u>49</u>	<u>658,621</u>	<u>48</u>
5900 營業毛利	<u>796,918</u>	<u>51</u>	<u>717,441</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6,989	7	87,549	6
6200 管理費用	226,873	14	325,217	24
6300 研發費用	24,827	2	19,990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u>(851)</u>	<u>-</u>	<u>830</u>	<u>-</u>
	<u>357,838</u>	<u>23</u>	<u>433,586</u>	<u>31</u>
6900 營業利益	<u>439,080</u>	<u>28</u>	<u>283,855</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7,702	1	6,945	1
7010 其他收入	5,359	-	19,0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241	5	735,959	53
7050 財務成本	<u>(1,139)</u>	<u>-</u>	<u>(770)</u>	<u>-</u>
	<u>89,163</u>	<u>6</u>	<u>761,189</u>	<u>55</u>
7900 稅前淨利	528,243	34	1,045,044	7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121,793</u>	<u>8</u>	<u>212,166</u>	<u>15</u>
8200 本期淨利	<u>406,450</u>	<u>26</u>	<u>832,878</u>	<u>6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30)	-	3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五))	<u>(41,020)</u>	<u>(3)</u>	<u>(12,70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1,150)</u>	<u>(3)</u>	<u>(12,37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365,300</u>	<u>23</u>	<u>820,503</u>	<u>60</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10</u>		<u>12.5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10</u>		<u>12.4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6,019	170,206	238,622	27,414	232,900	498,936	(59,786)	1,275,375
本期淨利	-	-	-	-	832,878	832,878	-	832,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4	334	(12,709)	(12,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3,212	833,212	(12,709)	820,5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91	-	(22,79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372	(32,37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3,311)	-	-	(176,494)	(176,494)	-	(199,805)
	-	(23,311)	22,791	32,372	(231,657)	(176,494)	-	(199,80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6,019	146,895	261,413	59,786	834,455	1,155,654	(72,495)	1,896,07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6,019	146,895	261,413	59,786	834,455	1,155,654	(72,495)	1,896,073
本期淨利	-	-	-	-	406,450	406,450	-	406,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	(130)	(41,020)	(41,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6,320	406,320	(41,020)	365,3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320	-	(83,32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09	(12,70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213)	(466,213)	-	(466,213)
	-	-	83,320	12,709	(562,242)	(466,213)	-	(466,21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6,019	146,895	344,733	72,495	678,533	1,095,761	(113,515)	1,795,1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8,243	1,045,0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053	44,282
攤銷費用	1,836	1,523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51)	830
利息費用	406	183
利息收入	(7,702)	(6,9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3	9,9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39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	892
處分資產搬遷利益	(87,943)	-
處分子公司利益	-	(735,3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45,458)	(683,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3,943	(124,409)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22	2,271
存貨增加	(35,561)	(24,952)
預付款項增加	(13,703)	(7,03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3	(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636)	(154,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	12,694
預收款項減少	(509)	(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79	(4,321)
應付薪資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054)	41,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9,391)	49,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27)	(105,5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9,758	256,051
收取之利息	8,142	6,243
支付之利息	(406)	(183)
支付之所得稅	(116,180)	(65,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314	196,6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04)	(91,4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7	2,211
處分資產搬遷收取之淨現金	68,000	-
支付員工經濟補償及相關費用	(78,272)	-
處分子公司之價款	-	756,573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43,1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31)	(418)
取得無形資產	(2,246)	(1,8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3,31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9	(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097)	228
預收房地款減少	-	(5,4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0,591)	702,7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6,054)	(4,034)
發放現金股利	(466,213)	(199,8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267)	(203,8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337)	(52,2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0,881)	643,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1,825	658,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0,944	\$ 1,301,8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商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持股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政伸)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TransArt Europe B.V. (歐洲政伸)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Transart Graphics Vietnam Co., Ltd.(越南政伸)	各種商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 (Samoa政伸)	香港Acceptance Industrial Ltd.(香港世同)	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	- (註1)	- (註1)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政伸)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投資控股	100%	100%
香港Acceptance Industrial Ltd.(香港世同)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政伸)	各種商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 (註1)	- (註1)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太倉政伸)	各種商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 (註2)	100%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政伸)	各種商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福建政伸)	各種商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Transart Europe B.V. (歐洲政伸)	Doublepress Products B.V. (荷蘭DP)	各種商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出售香港世同包含間接轉投資深圳政伸之100%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註2：太倉政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完成辦理註銷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8~36年

(2)機器設備：3~10年

(3)運輸設備：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6年

(5)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10~36年	印刷機	7~10年
廠房	10~35年	乾燥設備	5~10年
其他	8~10年	軟片輸出及製版設備、其他	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公務車、員工宿舍、影印機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1~5年

(2)專利權 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各種商標，並銷售予自行車及運動用品等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薪資、退休金、勞健保、水電費及其他營運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或費用減項。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所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成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之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為存貨之評價。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123	918
活期及支票存款	678,076	447,677
定期存款	<u>341,745</u>	<u>853,23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020,944</u></u>	<u><u>1,301,825</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6,294	47,416
備抵損失	<u>(7)</u>	<u>-</u>
	<u><u>\$ 26,287</u></u>	<u><u>47,416</u></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62,607	385,428
備抵損失	<u>(933)</u>	<u>(1,791)</u>
	<u><u>\$ 361,674</u></u>	<u><u>383,637</u></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預 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76,733	0.03%	118
逾期30天以下	10,409	1.23%	128
逾期31~60天	1,125	10.22%	115
逾期61~90天	71	22.54%	16
逾期91天以上	<u>563</u>	100%	<u>563</u>
合計	<u>\$ 388,901</u>		<u>940</u>

	109.12.31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預 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09,107	0.04%	150
逾期30天以下	19,203	2.86%	549
逾期31~60天	3,859	12.83%	495
逾期61~90天	112	30.36%	34
逾期91天以上	<u>563</u>	100%	<u>563</u>
合計	<u>\$ 432,844</u>		<u>1,791</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1,791	961
認列之減損損失	-	830
減損損失迴轉	<u>(851)</u>	<u>-</u>
期末餘額	<u>\$ 940</u>	<u>1,791</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應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	\$ 2,274	3,936
減：備抵損失	-	-
	<u>\$ 2,274</u>	<u>3,936</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存貨

	<u>110.12.31</u>	<u>109.12.31</u>
製成品	\$ 48,573	47,909
在製品	20,925	18,364
原物料	64,930	32,594
	<u>\$ 134,428</u>	<u>98,867</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744,363	634,19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53	(1,905)
盤(盈)損淨額	(5)	(32)
存貨報廢損失	15,443	20,236
出售下腳收入	(119)	(140)
其他營業成本	6,037	6,270
列入營業成本	<u>\$ 768,372</u>	<u>658,621</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處分香港世同包含其間接轉投資之深圳政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該交易相關說明如下：

	<u>原幣數(千元)</u>	<u>新台幣</u>
處分價款	RMB200,000	\$ 858,809
減：相關稅費交易等支出	RMB23,150及HKD255	(100,242)
淨額		<u>758,567</u>
減：處分日香港世同之淨資產	HKD2,574	(9,788)
減：相關累計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	USD788	(13,453)
處分子公司利益	USD24,612	<u>\$ 735,326</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因間接轉讓深圳政伸而產生員工經濟補償及相關費用等，所增加之費用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入當期管理費用項下。

前述之交易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RMB180,000千元，餘RMB20,000千元為預留交易稅款，合併公司將於買方代繳交相關稅款後收取剩餘款項。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香港世同及其子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109.8.26</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66
其他流動資產	<u>628</u>
處分之淨資產	<u>\$ 9,788</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390	522,901	301,595	4,422	79,354	19,250	949,912
本期增添	-	15,781	19,248	1,052	7,090	7,334	50,505
本期處分	-	-	(4,194)	(1,524)	(4,090)	-	(9,808)
本期搬遷處分 (請詳附註六(十九))	-	(101,185)	(75,173)	(1,050)	(17,577)	-	(194,985)
本期重分類	-	14,534	-	-	6,206	(23,246)	(2,5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61)</u>	<u>(5,639)</u>	<u>(5,361)</u>	<u>(172)</u>	<u>(207)</u>	<u>(160)</u>	<u>(13,10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29</u>	<u>446,392</u>	<u>236,115</u>	<u>2,728</u>	<u>70,776</u>	<u>3,178</u>	<u>780,01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1,787	326,457	308,401	7,935	90,924	208,595	964,099
本期增添	-	37,285	28,437	123	6,807	18,829	91,481
本期處分	-	(41,503)	(44,712)	(3,656)	(11,391)	-	(101,262)
本期重分類	-	192,822	7,110	-	(7,121)	(207,447)	(14,6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03</u>	<u>7,840</u>	<u>2,359</u>	<u>20</u>	<u>135</u>	<u>(727)</u>	<u>10,23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90</u>	<u>522,901</u>	<u>301,595</u>	<u>4,422</u>	<u>79,354</u>	<u>19,250</u>	<u>949,91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57,220	195,139	2,227	50,283	-	404,869
本年度折舊	-	11,812	17,252	439	6,750	-	36,253
本期處分	-	-	(3,011)	(676)	(3,941)	-	(7,628)
本期搬遷處分 (請詳附註六(十九))	-	(73,971)	(62,607)	(916)	(14,358)	-	(151,8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763)</u>	<u>(1,787)</u>	<u>(74)</u>	<u>(101)</u>	<u>-</u>	<u>(2,72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4,298</u>	<u>144,986</u>	<u>1,000</u>	<u>38,633</u>	<u>-</u>	<u>278,917</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71,717	213,120	4,513	64,653	-	454,003
本年度折舊	-	9,299	16,238	671	6,731	-	32,939
提列減損損失	-	1,139	-	-	-	-	1,139
本期處分	-	(34,337)	(34,802)	(2,934)	(9,871)	-	(81,944)
本期重分類	-	8,220	-	-	(11,153)	-	(2,9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82	583	(23)	(77)	-	1,6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u>157,220</u>	<u>195,139</u>	<u>2,227</u>	<u>50,283</u>	-	<u>404,869</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0,829</u>	<u>352,094</u>	<u>91,129</u>	<u>1,728</u>	<u>32,143</u>	<u>3,178</u>	<u>501,101</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21,787</u>	<u>154,740</u>	<u>95,281</u>	<u>3,422</u>	<u>26,271</u>	<u>208,595</u>	<u>510,09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2,390</u>	<u>365,681</u>	<u>106,456</u>	<u>2,195</u>	<u>29,071</u>	<u>19,250</u>	<u>545,043</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與非關係人天津三諾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天津政伸之土地使用權資產及廠房建物，依雙方買賣合約約定天津三諾公司需於簽約日後十個工作天支付全部購買價款RMB7,800千元，合併公司扣除相關稅費後列於預收房地款項下，相關過戶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辦理完成。另廠房部分，依雙方買賣合約天津三諾公司同意搬遷過渡期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廠房無償供天津政伸使用，超過此期限後則按當時市場價格收取租金，並可續租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合併公司尚未完成搬遷之履約義務前，尚未除列相關房屋及建築、土地使用權及預收房地款。依雙方買賣合約估計可回收金額為出售價款RMB7,800千元及無償使用廠房設算租金(價格經參考現時鄰近廠房市場租金價格並按無償使用年限折現)，扣除賣方實際負擔契稅、土地增值稅及相關稅費後，累計認列減損損失及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金額請詳附註六(六)，使用權資產提列金額請詳附註六(七))。

前述之交易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依協議條件完成交付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本期除列相關上述資產負債後認列之處分資產損失為25,675千元，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九)。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總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185	13,968	7,775	58,928
本期新增	-	9,190	9,831	19,021
本期處分	(387)	(2,630)	(4,694)	(7,711)
本期搬遷處分 (請詳附註六(六)及(十九))	(23,071)	-	-	(23,0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8	(145)	(14)	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35</u>	<u>20,383</u>	<u>12,898</u>	<u>47,21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365	2,585	5,431	40,381
本期新增	-	2,843	3,039	5,882
本期處分	-	-	(741)	(741)
本期重分類	3,798	8,271	-	12,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2	269	46	1,33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185</u>	<u>13,968</u>	<u>7,775</u>	<u>58,92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1,639	7,152	4,228	23,019
本年度折舊	1,953	6,063	3,784	11,800
本期處分	(387)	(2,630)	(4,694)	(7,711)
本期搬遷處分 (請詳附註六(六)及(十九))	(12,779)	-	-	(12,7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0	(59)	10	36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36</u>	<u>10,526</u>	<u>3,328</u>	<u>14,69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730	1,017	2,232	6,979
本年度折舊	2,598	6,027	2,718	11,343
本期處分	-	-	(741)	(741)
提列減損損失	892	-	-	892
本期重分類	3,798	-	-	3,7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1	108	19	7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39</u>	<u>7,152</u>	<u>4,228</u>	<u>23,019</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u>土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總計</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3,099</u>	<u>9,857</u>	<u>9,570</u>	<u>32,52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u>28,635</u>	<u>1,568</u>	<u>3,199</u>	<u>33,40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5,546</u>	<u>6,816</u>	<u>3,547</u>	<u>35,909</u>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u>商譽</u>	<u>電腦軟體</u>	<u>專利權</u>	<u>總 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746	3,003	-	22,749
單獨取得	-	2,246	-	2,246
本期處分	-	(1,749)	-	(1,749)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086)</u>	<u>(1)</u>	-	<u>(2,08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7,660</u>	<u>3,499</u>	-	<u>21,15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940	2,719	32	21,691
單獨取得	-	1,826	-	1,826
本期處分	-	(1,544)	(32)	(1,5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u>806</u>	<u>2</u>	-	<u>80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9,746</u>	<u>3,003</u>	-	<u>22,749</u>
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887	-	1,887
本期攤銷	-	1,836	-	1,836
本期處分	-	(1,749)	-	(1,7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974</u>	-	<u>1,97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907	32	1,939
本期攤銷	-	1,523	-	1,523
本期處分	-	(1,544)	(32)	(1,576)
匯率影響數	-	<u>1</u>	-	<u>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887</u>	-	<u>1,88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7,660</u>	<u>1,525</u>	-	<u>19,185</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18,940</u>	<u>812</u>	-	<u>19,75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9,746</u>	<u>1,116</u>	-	<u>20,862</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費用	\$ <u>1,836</u>	<u>1,523</u>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27,780	16,649
預付稅款	34,309	18,873
留抵稅額	484	13,348
其他	1,344	1,807
	\$ <u>63,917</u>	<u>50,677</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	\$ <u>73,317</u>	<u>-</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境外資金回台專戶。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5,397	1,300
其他	340	679
	\$ <u>5,737</u>	<u>1,979</u>

(十)其他流動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付款	\$ 68,620	77,686
合約負債—流動	340	815
代收款	102	408
	\$ <u>69,062</u>	<u>78,909</u>

(十一)其他預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預收款	\$ <u>-</u>	<u>131,347</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太倉政伸配合太倉經濟開發區整體佈局規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與太倉市人民政府陸渡街道辦事處簽訂搬遷補償協議，搬遷補償金共計RMB45,064千元，最晚搬遷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若未依協議時程搬遷，應按搬遷補償已受領補償金之萬分之五/日支付違約金，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先收取搬遷補償金RMB30,000千元。太倉政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依協議條件完成搬遷並交付土地及廠房，認列之處分資產搬遷利益為113,618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九)，搬遷補償金尾款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訖。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 7,050	3,286
非流動	<u>12,632</u>	<u>3,508</u>
	<u>\$ 19,682</u>	<u>6,79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06</u>	<u>18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21</u>	<u>664</u>
低價值標的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751</u>	<u>63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432</u>	<u>5,517</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通常為四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公務車、員工宿舍及影印機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26	5,51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26</u>	<u>5,517</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帶薪假負債(帳列應付薪資)	<u>\$ 12,721</u>	<u>10,497</u>

委任經理人之退休支付係依照勞動基準法，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517	10,17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9	196
支付退休金	-	(4,5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損益	130	(33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826</u>	<u>5,517</u>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52	13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7	57
管理費用	<u>\$ 179</u>	<u>196</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91	1,625
本期認列	<u>130</u>	<u>(33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21</u>	<u>1,291</u>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5 %	0.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5 %	2.5 %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年。

(5)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3)	44
未來薪資成長率	43	(43)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4)	55
未來薪資成長率	54	(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505千元及7,98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本公司外，其他合併個體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756千元及287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之退休金費用未附加條件之政府補助減免為9,454千元，該項補助已直接作為退休金費用之減項，民國一一〇年度已無該項退休金補助。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1,478	210,1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48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0,074)</u>	<u>(764)</u>
	<u>119,952</u>	<u>209,36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1,841</u>	<u>2,804</u>
所得稅費用	<u>\$ 121,793</u>	<u>212,16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u>528,243</u>	<u>1,045,04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5,649	209,00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121	4,673
免稅所得	-	(2,996)
課稅所得計算差異影響數	1,818	1,9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0,074)	(764)
前期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	2,731	3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8,548</u>	<u>-</u>
合 計	<u>\$ 121,793</u>	<u>212,166</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580,725</u>	<u>402,71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95,867</u>	<u>60,26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 劃	存貨跌價 損 失	應收帳款 減損損失	暫 估 五險一金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70	2,251	508	2,010	2,310	7,8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6</u>	<u>319</u>	<u>(461)</u>	<u>(2,010)</u>	<u>275</u>	<u>(1,84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806</u>	<u>2,570</u>	<u>47</u>	<u>-</u>	<u>2,585</u>	<u>6,0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34	2,878	425	2,878	2,838	10,65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864)</u>	<u>(627)</u>	<u>83</u>	<u>(868)</u>	<u>(528)</u>	<u>(2,80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770</u>	<u>2,251</u>	<u>508</u>	<u>2,010</u>	<u>2,310</u>	<u>7,84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皆為666,019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66,602</u>	<u>66,602</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6,814	146,814
庫藏股票交易	81	81
	\$ 146,895	146,89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5	23,31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股利之方式時，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股票股利方式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主要產業環境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無虧損時，將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72,495千元及59,786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請詳附註六(十五)1.資本公積說明，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7.00	466,213	2.65	176,49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6.50	432,912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 (72,4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1,0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3,515)
民國109年1月1日	\$ (59,7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162)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附註六(五))	13,45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2,495)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06,450</u>	<u>832,87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6,602</u>	<u>66,602</u>
(單位：元)	\$ <u>6.10</u>	<u>12.5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06,450</u>	<u>832,87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6,602	66,602
員工酬勞分配之影響	47	8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6,649</u>	<u>66,687</u>
(單位：元)	\$ <u>6.10</u>	<u>12.49</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中 國	\$ 559,227	435,824
臺 灣	545,969	506,380
新 加 坡	77,694	48,093
荷 蘭	60,337	56,775
德 國	59,729	63,705
美 國	58,492	51,560
印 尼	43,734	76,236
其他國家	<u>160,108</u>	<u>137,489</u>
	\$ <u>1,565,290</u>	<u>1,376,062</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u>主要商品</u>		
自行車貼標	\$ 944,945	949,549
自行車零配件貼標	213,525	162,845
運動器材貼標	348,202	216,473
其他貼標	58,618	47,195
	<u>\$ 1,565,290</u>	<u>1,376,062</u>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流動	\$ <u>340</u>	<u>815</u>	<u>1,01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52千元及802千元。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所產生，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0千元及6,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00千元及8,1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經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693	6,934
其他利息收入	<u>9</u>	<u>11</u>
	<u>\$ 7,702</u>	<u>6,945</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	15,280
其他	<u>5,359</u>	<u>3,775</u>
	<u>\$ 5,359</u>	<u>19,05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收到與薪資及其他營運相關未附加條件之政府補助15,280千元，該項補助已於可收取時列入其他收益。與退休金、勞健保、水電費相關之補助則作為該項費用之減項。民國一一〇年度已無相關補助。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735,326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819)	13,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3)	(9,941)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	(8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39)
處分資產及搬遷利益(註1及註2)	87,94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40)</u>	<u>(1,314)</u>
	<u>\$ 77,241</u>	<u>735,959</u>

處分子公司利益請詳附註六(五)。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太倉政伸配合太倉經濟開發區整體佈局規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與太倉市人民政府陸渡街道辦事處簽訂搬遷補償協議，太倉政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依協議條件完成搬遷並交付土地及廠房，認列之處分資產搬遷利益為113,618千元，該交易相關說明如下：

	<u>原幣數(千元)</u>	<u>新台幣</u>
收取之搬遷補償金及處分部分設備之價款	RMB 45,537	\$ 198,189
減:處分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	RMB (4,436)	(19,306)
減:員工經濟補償及相關費用	RMB (14,996)	(65,265)
處分資產搬遷利益(稅前)	RMB <u>26,105</u>	\$ <u>113,618</u>

(註2)天津政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與非關係人天津三諾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天津政伸之土地使用權資產及廠房建物，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天津政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依協議條件完成交付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本期認列之處分資產損失為25,675千元，該交易相關說明如下：

	<u>原幣數(千元)</u>	<u>新台幣</u>
處分價款	RMB 7,800	\$ 33,818
減:相關稅費交易等支出	RMB (1,377)	(5,970)
減:處分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	RMB (12,602)	(54,636)
減:員工經濟補償及相關費用	RMB (4,563)	(19,784)
加:出售下腳之收入	RMB 88	380
處分資產損失	RMB <u>(10,654)</u>	<u>(46,192)</u>
減:前期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及約當租金	RMB (4,732)	(20,517)
本期認列之處分資產損失	RMB <u>(5,922)</u>	\$ <u>(25,675)</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406)	(183)
手續支出	(733)	(587)
	\$ <u>(1,139)</u>	<u>(770)</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自行車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由前三大客戶組成分別為13%及21%，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	\$ 266,270	266,270	266,270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9,682	20,486	3,717	3,748	6,719	6,302	-
	<u>\$ 285,952</u>	<u>286,756</u>	<u>269,987</u>	<u>3,748</u>	<u>6,719</u>	<u>6,302</u>	<u>-</u>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	\$ 270,754	270,754	270,754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794	7,066	2,253	1,191	1,896	1,726	-
	<u>\$ 277,548</u>	<u>277,820</u>	<u>273,007</u>	<u>1,191</u>	<u>1,896</u>	<u>1,726</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103	27.68	694,845	9,822	28.48	279,727
人 民 幣	10,483	4.344	45,538	98,893	4.377	432,853
歐 元	826	31.32	25,873	359	35.02	12,5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3	27.68	3,134	300	28.48	8,531
人 民 幣	150	4.344	652	3,227	4.377	14,12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100千元及5,62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819)千元及13,91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六(二十一)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0,944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90,235	-	-	-	-
存出保證金	5,17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73,317</u>	-	-	-	-
合計	<u>\$ 1,489,667</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266,270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19,682</u>	-	-	-	-
合計	<u>\$ 285,952</u>	-	-	-	-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1,825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34,989	-	-	-	-
存出保證金	<u>3,240</u>	-	-	-	-
合計	<u>\$ 1,740,054</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270,754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6,794</u>	-	-	-	-
合計	<u>\$ 277,548</u>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金融工具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之移轉。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各項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由子公司提供予母公司之財務保證。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低於5%，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及資本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457,645	606,37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0,944)</u>	<u>1,301,825</u>
淨負債	(563,299)	(695,452)
權益總額	<u>1,795,160</u>	<u>1,896,073</u>
資本總額	<u>\$ 1,231,861</u>	<u>1,200,621</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匯率變動	新增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6,794	(6,054)	(79)	19,021	19,68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794	(6,054)	(79)	19,021	19,682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匯率變動	新增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785	(4,034)	161	5,882	6,79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785	(4,034)	161	5,882	6,794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849	33,818
退職後福利	396	400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31,245	34,21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 7,616	7,616
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72,585	75,498
		\$ 80,201	83,114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金額為6,386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

(二)合併公司由其子公司Samoa政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處分香港世同包含其間接轉投資深圳政伸之100%股權予非關係人智睿資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睿公司)，相關承諾與保證如下：

- 1.依原買賣協議所約定之違約責任，賠償期限為成交日後兩年，賠償限額為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買賣代價之20%。
- 2.成交日由福建政伸與智睿公司針對第二次盡職調查結果，雙方簽訂彌償契據與履行過程相關問題解決意見的函，由福建政伸向智睿公司聲明及保證，不會因為未提供香港世同部分公司登記證文件原件等而使香港世同及/或智睿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另就原買賣協議中約定的賣方(指Samoa政伸)聲明及保證，由福建政伸列為共同保證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5,341	213,694	509,035	268,632	259,459	528,091
勞健保費用	15,338	12,179	27,517	11,547	9,216	20,763
退休金費用	12,217	7,223	19,440	4,940	3,532	8,472
董事酬金	-	7,046	7,046	-	9,786	9,7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49	5,861	18,210	9,189	4,778	13,967
折舊費用	23,916	24,137	48,053	20,840	23,442	44,282
攤銷費用	-	1,836	1,836	-	1,523	1,523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台灣政伸	越南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4,242	27,680	13,840 (VND11,390,000)	0 %	2	-	營運週轉	-	-	-	179,516	718,064
2	台灣政伸	歐洲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4,480	31,320	-	-	2	-	營運週轉	-	-	-	179,516	718,064
3	福建政伸	太倉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1,920	- (註四)	-	-	2	-	營運週轉	-	-	-	153,879	153,879
4	福建政伸	天津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1,920	21,720	-	-	2	-	營運週轉	-	-	-	153,879	153,879
5	太倉政伸	福建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152	- (註四)	-	-	2	-	營運週轉	-	-	-	- (註四)	- (註四)
6	歐洲政伸	荷蘭DP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240	15,660	-	-	2	-	營運週轉	-	-	-	55,569	55,569
7	Samoa政伸	福建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99,745	193,760	138,400 (USD5,000)	1.5 %	2	-	營運週轉	-	-	-	397,479	397,479
8	Samoa政伸	台灣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8,535	27,680	-	-	2	-	營運週轉	-	-	-	397,479	397,479
9	天津政伸	福建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440	17,376	-	-	2	-	營運週轉	-	-	-	24,425	24,425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母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母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之總額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總額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太倉政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完成辦理註銷登記。

註五：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amoa政伸	福建政伸	Samoa政伸之孫公司	138,400	註一	-	-	-	-

註一：係包含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及非銷售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福建政伸	1	銷貨	22,62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45 %
0	本公司	太倉政伸	1	銷貨	170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0	本公司	荷蘭DP	1	銷貨	7,580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48 %
0	本公司	越南政伸	1	銷貨	9,08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58 %
0	本公司	福建政伸	1	進貨	13,92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89 %
0	本公司	荷蘭DP	1	進貨	32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2 %
0	本公司	越南政伸	1	進貨	30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2 %
0	本公司	福建政伸	1	應收帳款	14,36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64 %
0	本公司	荷蘭DP	1	應收帳款	2,61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2 %
0	本公司	越南政伸	1	應收帳款	8,97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40 %
0	本公司	福建政伸	1	應付帳款	3,96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8 %
0	本公司	荷蘭DP	1	應付帳款	190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0	本公司	越南政伸	1	應付帳款	7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0 %
0	本公司	越南政伸	1	其他應收帳款	40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2 %
0	本公司	越南政伸	1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13,840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0%計息， 借款期間1年	0.61 %
0	本公司	荷蘭DP	1	其他收入	448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3 %
1	Samoa政伸	福建政伸	3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138,400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1.5%計息， 借款期間5年	6.14 %
1	Samoa政伸	福建政伸	3	應收利息	2,647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1.5%計息， 借款期間5年	0.12 %
1	Samoa政伸	福建政伸	3	利息收入	1,858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1.5%計息， 借款期間5年	0.12 %
2	福建政伸	太倉政伸	3	銷貨	99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6 %
2	福建政伸	天津政伸	3	銷貨	17,60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12 %
2	福建政伸	荷蘭DP	3	銷貨	1,181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8 %
2	福建政伸	越南政伸	3	銷貨	12,36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79 %
2	福建政伸	太倉政伸	3	進貨	22,83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49 %
2	福建政伸	天津政伸	3	進貨	9,66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62 %
2	福建政伸	荷蘭DP	3	應收帳款	210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2	福建政伸	越南政伸	3	應收帳款	9,77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43 %
2	福建政伸	天津政伸	3	應付帳款	9,91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44 %
2	福建政伸	荷蘭DP	3	應付帳款	32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2	福建政伸	太倉政伸	3	購置固定資產	2,22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4 %
2	福建政伸	太倉政伸	3	利息支出	4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0 %
3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3	銷貨	1,51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0 %
4	荷蘭DP	越南政伸	3	銷貨	168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4	荷蘭DP	福建政伸	3	銷貨	71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5 %
4	荷蘭DP	歐洲政伸	3	其他應付帳款	5,02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2 %
4	荷蘭DP	歐洲政伸	3	利息支出	11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4	荷蘭DP	歐洲政伸	3	租金費用	7,15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46 %
4	荷蘭DP	歐洲政伸	3	勞務支出	19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孫公司。

2.孫公司對母公司。

3.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金、越南盾、歐元及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amoa政伸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304,000	304,000	10,290	100.00%	993,699	100%	160,694 (USD5,718)	160,694 (USD5,718)	
本公司	歐洲政伸	荷蘭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23,263 (EUR3,500)	123,263 (EUR3,500)	350,000	100.00%	138,923 (EUR4,436)	100%	14,510 (EUR438)	14,510 (EUR438)	
本公司	越南政伸	越南	各種商標之製造、加工、買賣	28,720 (USD1,000)	9,165 (USD300)	-	100.00%	28,122 (VND23,165,176)	100%	2,810 (VND2,301,971)	2,810 (VND2,301,971)	
Samoa政伸	香港政伸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369,541 (USD12,140)	369,541 (USD12,140)	84,400	100.00%	810,480 (USD29,280)	100%	153,102 (HKD42,470)	153,102 (HKD42,470)	
歐洲政伸	荷蘭DP	荷蘭	各種商標之製造、加工、買賣	35,014 (EUR1,005)	35,014 (EUR1,005)	-	100.00%	40,590 (EUR1,296)	100%	13,655 (EUR412)	13,655 (EUR41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太倉政伸	各種商標之製造、加工、買賣	USD 1,210 (註6)	註1	89,719 (USD2,998)	-	- (註9)	85,503 (HKD23,741)	100.00%	100%	85,503 (HKD23,741)	- (註9)	-
天津政伸	各種商標之製造、加工、買賣	RMB15,000 (註6)	註1	94,281 (USD3,142)	-	94,281 (USD3,142)	(19,259) (HKD(5,347))	100.00%	100%	(19,259) (HKD(5,347))	61,063 (HKD17,206)	-
福建政伸	各種商標之製造、加工、買賣	USD8,000 (註7)	註1	-	-	-	81,237 (HKD22,557)	100.00%	100%	81,237 (HKD22,557)	384,695 (HKD108,395)	-

2.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3,142 (94,281)	USD 11,142 (339,106)(註4)	(註8)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2：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NT：3.6015)換算為新台幣。
- 註3：係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NT：3.5490)換算為新台幣。
- 註4：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註6：實收資本額係董事長等人於民國79年、85年及94年之原始投資金額，嗣後為調整集團投資架構，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於民國99年及100年向董事長等人以股權淨值購入，故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較實收資本額為高。
- 註7：非自台灣匯出之投資款。
- 註8：民國一〇九年獲准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有效期間為一〇九年五月五日至一一二年五月四日，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受限制。
- 註9：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完成辦理註銷登記。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洪招儀	16,619,607	24.95%
理雅特投資有限公司	4,974,737	7.46%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印刷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收入、應報導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二)產品別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自行車貼標	\$ 944,945	949,549
自行車零配件貼標	213,525	162,845
運動器材貼標	348,202	216,473
其他貼標	58,618	47,195
合計	\$ <u>1,565,290</u>	<u>1,376,062</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559,227	435,824
台 灣	545,969	506,380
新 加 坡	77,694	48,093
荷 蘭	60,337	56,775
德 國	59,729	63,705
美 國	58,492	51,560
印 尼	43,734	76,236
其他國家	<u>160,108</u>	<u>137,489</u>
合 計	<u>\$ 1,565,290</u>	<u>1,376,062</u>
	<u>110.12.31</u>	<u>109.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41,446	139,583
中 國	319,666	356,190
其他國家	<u>97,437</u>	<u>108,020</u>
合 計	<u>\$ 558,549</u>	<u>603,79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印刷部門之A客戶	<u>\$ 152,660</u>	<u>174,351</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123

號

會員姓名：(1) 張字信
(2) 吳俊源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96792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0017號
(2)台省會證字第4342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字信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俊源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

月

10

日

